

附件十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南京奕宸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奕宸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南京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、五台校区其他垃圾（非生活垃圾）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、五台校区其他垃圾（非生活垃圾）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奕宸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152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330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奕宸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